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即时发布

##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香港首宗滥用相当程度市场权势案件 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天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审裁处），向林德港氧有限公司（「林德港氧」）及 Linde GmbH<sup>1</sup>（统称「林德」<sup>2</sup>）展开法律程序。林德涉嫌滥用其在香港医疗气体<sup>3</sup>供应市场所拥有的相当程度市场权势，损害下游的医疗气体管道系统（「气体管道」）保养市场的竞争。

竞委会亦指称，林德港氧相关部门的总经理谢春华先生为《竞争条例》（《条例》）第 91 条所指，牵涉入上述违反行为的人士，故亦同时向谢先生追究法律责任。

竞委会指称，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林德停止或限制供应医疗气体予 MGI (Far East) Limited（「MGI」），而 MGI 是林德以外唯一一间为公立医院的气体管道提供保养服务的潜在供应商。林德利用其在医疗气体供应市场的垄断地位，影响下游的气体管道保养市场，从事多项排除竞争的行为，包括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拒绝向 MGI 供应在保养气体管道时所需的医疗气体，以及施加多项任意及／或不合理的交易条款，导致 MGI 无法竞投及／或履行气体管道的保养服务合约。

竞委会亦指称谢先生曾积极牵涉入制定及执行林德各项排除竞争的行为。

竞委会向审裁处作出的申请包括：

- 宣布属于同一业务实体的林德港氧及Linde GmbH违反了《条例》下的「第二行为守则」，及谢先生为牵涉入违反该守则的人士；
- 对林德港氧、Linde GmbH及谢先生施加罚款；及
- 向谢先生发出取消董事资格令，最长为期5年。

竞委会主席陈家殷先生表示：「随着竞委会今天就香港首宗滥用相当程度市场权势的案件入禀审裁处，本港竞争法体系的发展已达至另一重要里程碑。本案所涉及的行为性质严重，亦影响着为本港病人提供接近九成医院服务的公立医院，突显了竞委会采取执法行动的必要性。」

<sup>1</sup> 竞委会将寻求法庭许可，向注册地址位于德国的 Linde GmbH 送达原诉申请通知书。

<sup>2</sup> 林德港氧及 Linde GmbH 同属林德集团，该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气体制造及工程公司。

<sup>3</sup> 医用氧气、医用一氧化二氮、安桃乐及医用空气。

「竞委会致力全面执行《条例》，涉事公司的规模不论大小，竞委会均会彻底追究严重损害香港市场竞争的反竞争行为。」

竞委会呼吁所有行业的企业均不应参与反竞争行为，任何人士如知悉有关情况，包括滥用市场权势行为的受害者，应立即致电 3462 2118 向竞委会举报。

\*\*\*\*\*